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诺”）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470,94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

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建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9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4、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

5、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89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根据 2021 年 9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激励计划已向合计 39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24,990 股限制性股票。因此，作废处理后，将变更为合计向 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8,100 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中设置的归属条件，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A                                                                                                                                               | 业绩考核目标 B                                                                                                                                               | 业绩考核目标 C                                                                                                                                               |
|--------|--------------------------------------------------------------------------------------------------------------------------------------------------------|--------------------------------------------------------------------------------------------------------------------------------------------------------|--------------------------------------------------------------------------------------------------------------------------------------------------------|
|        | 公司归属系数 100%                                                                                                                                            | 公司归属系数 85%                                                                                                                                             | 公司归属系数 70%                                                                                                                                             |
| 2021 年 |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70 亿元；<br>2、截止 2021 年年末，至少拥有 3 个上市产品（不包括 Ad5-EBOV）；<br>3、2021 年度，新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及进入临床试验的在研产品进入下一期临床试验，不少于 3 个。 |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65 亿元；<br>2、截止 2021 年年末，至少拥有 3 个上市产品（不包括 Ad5-EBOV）；<br>3、2021 年度，新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及进入临床试验的在研产品进入下一期临床试验，不少于 3 个。 | 公司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br>1、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60 亿元；<br>2、截止 2021 年年末，至少拥有 3 个上市产品（不包括 Ad5-EBOV）；<br>3、2021 年度，新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及进入临床试验的在研产品进入下一期临床试验，不少于 3 个。 |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2021 年作为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 50%，因此，作废已获授但未满足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54,050 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0,940 股。作废处理上述 470,940 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5 人变更为 385 人，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924,990 股变更为 454,050 股。

###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

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本身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